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原告 張慧美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被告 華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華盈

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,747,350元及其法定利息，嗣於113年5月2日具狀擴張請求之借款本金為29,747,35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,747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3,8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85,800元，尚應補繳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房柏均